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首笔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漳州市郭坑小城镇综合试点改革生态建设用地需要,福建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位于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工业路37 号的漳州水泥厂所在地块及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。2017年9月7日, 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〉和〈房屋征收补偿协 议书〉的公告》(编号: 临 2017-032)。上述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补偿本 公司约 7395, 56 万元,收回公司漳州水泥厂建设用地 62, 295 亩(位于龙 文区郭坑镇工业路 37 号),并征收厂区、实验室、生活区的房屋。

2017年9月13日,公司收到漳州市龙文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支付 的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约定的首笔补偿款 19,733,974 元(总补 偿金额的30%)。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》约定的首笔土地收回补 偿款(总补偿金额的30%),目前公司尚未收到。上述协议约定的全 部补偿款收到后,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、净资 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,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,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 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土地房屋征收有关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